

專 題 研 究

人權保障新篇章—談提審新制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現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 胡宜如

◆ 目 次 ◆

- 一、前言
- 二、修法前、後提審案件之實務狀況比較
 - (一) 受理案件種類及比例
 - (二) 核發提審票比例
- 三、修法後尚值得討論的若干法律議題
 - (一) 逮捕、拘禁之定義
 - 1. 「逮捕、拘禁」與非因犯罪嫌疑逮捕的調和
 - 2. 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剝奪
 - (二) 屬於「逮捕、拘禁」行為而有提審法之適用後，逮捕、拘禁機關之告知義務之若干疑問
 - 1. 告知義務與逮捕、拘禁行為之合法性
 - 2. 若逮捕、拘禁機關有變更，是否仍要告知
 - (三) 依刑事訴訟法拘捕之犯罪嫌疑人得否排除提審法之適用
 - 1. 提審法第1條第1項但書之設計概念
 - 2. 刑事訴訟法並非提審法第1條第1項但書排除之範圍
 - 3. 何時應停止訊問
 - (四) 提審法院僅針對程序合法性進行審查
 - (五) 聲請權人「他人」之範圍是否應加以限制
 - (六) 逮捕、拘禁機關解交時限之計算
- 四、結語

¹ 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司法院立場。



一、前言

我國提審新制業於民國103年7月8日正式上路，迄今已有月餘。本次修正源起於修法前之提審制度未能發揮其應有功能，為落實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保障人權之意旨，體現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所揭櫫，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等同於提審的即時司法救濟功能，司法院因而擬具「提審法」修正草案計12條，其中修正10條，增訂2條，經送請立法院審議，於102年12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3年1月8日經總統令公布，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

二、修法前、後提審案件之實務狀況比較

提審制度係仿自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英國憲法學者戴雪A.V. Dicey在其著作〈英憲精義〉（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中指出：人身保護令狀係從英國法院裁判實務中發展而來，此制度藉由法院的「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可向任何逮捕之機關、任何人民團體與個人要求將受逮捕與拘禁之人遞交法院，以保障人身自由，視為法治（Rule of Law）的一環。我國憲法文件最早出現「提審」一詞，見於20年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8條²，自此之後，包括25年5月5日公布的五五憲法草案第9條，以及日後的現行憲法，都有了提審的規定。我國提審法順應此趨勢，早於24年6月21日即已由當時的國民政府制定，並在第11條中明訂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直至35年3月15日才以命令施行。然而司法實務上聲請提審之案例卻少之又少。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法院將憲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作限縮性解釋，加以修正前提審法第8條後段僅規定：「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對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則無相對應之處置規定³，使得法官多將得聲請提審之對象，侷限在「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始得聲請提審；又或基於「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不得聲請提審」⁴之觀點，未經該管法院之審問調查，即形式審查予以判定，使提審制度成效不彰，致制憲者欲保障任何一個國民免受到公權力非法侵犯人身自由的期待幾乎完全落空，提審法亦因此無人聞問。

2 繆全吉（1989），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國史館。

3 參見修正前提審法第8條規定：「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4 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4034號解釋參照。

(一) 受理案件種類及比例

修法前對於提審制度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司法實務上過度限縮適用範圍⁵，學者、在野法曹界討論眾多，在此爰不逐一贅述。根據司法院統計處之數據資料顯示⁶，自87年至103年6月間，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件共計204件、提審233人次，其中駁回216人，占92.7%最多；其他（包括撤回）12人，占5.2%；僅有5件案例（即大約2.1%的比例）為聲請提審後，經法院裁定釋放⁷，分別在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及臺東各有1件。其餘約占38%比例，係遭法院以「提審限於刑事案件（或刑事被告）」為理由駁回，此駁回比例尚不包括某些顯無理由⁸或聲請人自行撤回之案例，倘扣除該些顯無理由之案例，可謂提審制度在處理法院介入審查行政機關逮捕、拘禁作為之功能，幾乎無可適用。

上開聲請案件中，以目前有登錄案由而可查得之資料再加以分析（總計166件），案由分佈大致可分為：（一）外國人收容17件；（二）大陸地區人民收容39件；（三）欠稅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拘提、管收12件；（四）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1件；（五）刑事案件（犯罪嫌疑）21件；（六）執行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66件；（七）兒童及少年保護緊急安置1件；（八）軍事審判4件（參見圖1）。可見外界對於提審舊制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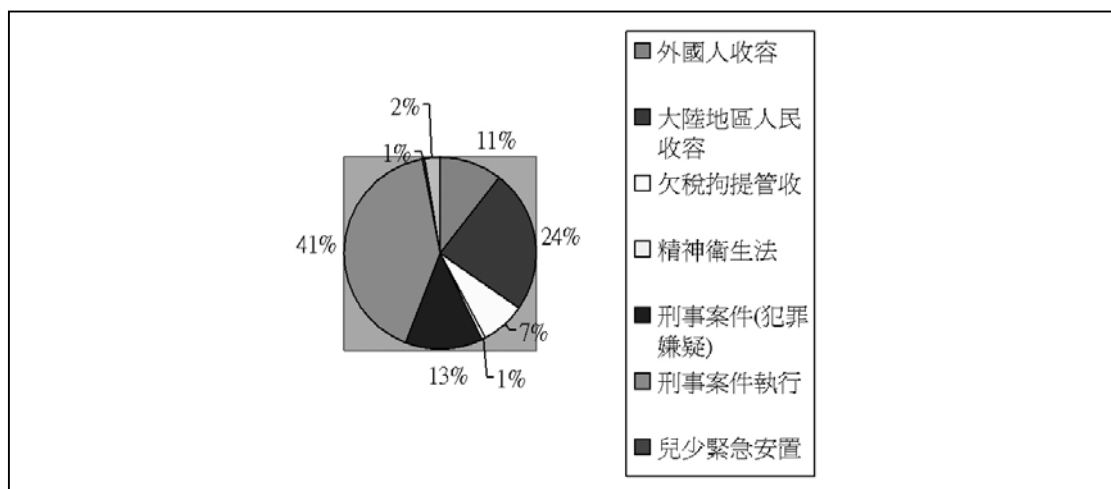


圖1 提審新制前法院受理提審案件案由種類

5 例如：林超駿（2011），提審法、人身保護令狀與外國人驅除出國程序之收容；李念祖（2011），法院為核對憲法第8條視而不見；廖元豪（2010），人身自由「非刑事程序」限制之檢討—以移民法制「收容」制度為例；高榮志（2010）淺析我國法院實務使用提審法之現況等。

6 見司法院統計處（2014），103年7月地方法院各類提審案件收結概述。

7 參見胡宜如（2013），從提審成功案例看提審法之修正，司法週刊1675期頁2。

8 包括經法院裁定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中等非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或根本無逮捕、拘禁之事實，卻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案件。



幸而此提審法適用範圍過於限縮的問題，在本次修法時，透過1976年生效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ICCPR）第9條第4項⁹規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之人，有資格向法院提起訴訟（按：類似我國之聲請提審制度），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其所遭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8）第1段中，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之解釋，指出：「第4項闡明的重要保證，即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其所謂「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並無其他限制，包括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不論是「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或「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本人或他人都可以向法院聲請提審，由法官介入審查剝奪人身自由的合法性；另在103年2月6日、同年7月5日司法院釋字第708、710兩號解釋先後作成，確立了凡屬於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然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亦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並應賦予該等人身自由受剝奪者即時有效司法救濟之機會，此種即時司法救濟途徑，其功能殆與提審相當¹⁰，為提審法適用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覓得法理上應然面之支持。

再由提審新制上路後聲請提審案件收案量之實然面觀之，根據司法院統計結果，自103年7月8日實施首日迄至同年8月8日止，各地方法院總計收案47件，案由分佈大致可分為：（一）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收容9件；（二）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7件；（三）刑事案件（因犯罪嫌疑）13件；（四）執行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14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緊急安置1件（參見表1、圖2）。較諸修法前十多年總共僅收案203件¹¹，提審制度提供人身自由受剝奪者即時司法救濟的功能，似已逐漸獲得重視。

9 我國雖非上開公約之締約國，然於98年4月22日，以制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之方式（同年12月10日施行），使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參照）；該施行法第3條復規範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10 參見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協同意見書第13頁以下。

11 同註6。

表1 103年7月8日至8月8日法院受理提審案件種類比較表

	因犯罪嫌疑	刑事裁判執行	收容	行政執行法	精神衛生法	兒少福利法	其他
北區	5	10	7	0	4	2	0
中區	4	2	0	0	1	0	0
南區	2	2	2	0	0	1	1
東區	2	0	0	0	2	0	0
合計	13	14	9	0	7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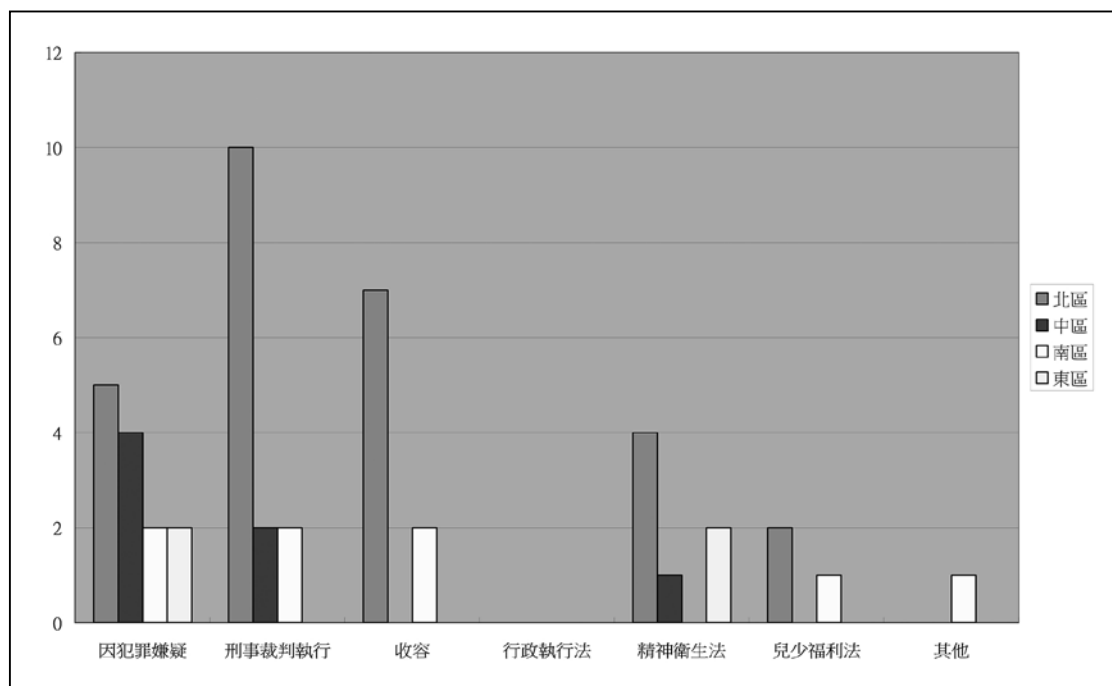


圖2 103年7月8日至8月8日法院受理提審案件種類圖

(二) 核發提審票比例

修法前另一批評聲浪在於：法院收受提審聲請案件後多採書面審查，核發提審票開庭調查之比例過低，然則所有法院以外機關之逮捕、拘禁行為，未經法院之審問調查，實無從為合法與否之認定，因此本次修法時，特別明定除無提審之必要之情形外¹²，法

¹² 所謂無提審必要，包括：經法院逮捕、拘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或自始無逮捕、拘禁之事實等情形。



院以即時核發提審票、開庭審理為原則。

從司法院之統計數據顯示，修法前之87年至101年間，共199件聲請提審案件中，法院訊問後裁定釋放之件數為5件（3.1%），法院開庭但駁回聲請之件數為9件（5%），未核發提審票開庭訊問即裁定駁回之件數則高達185件（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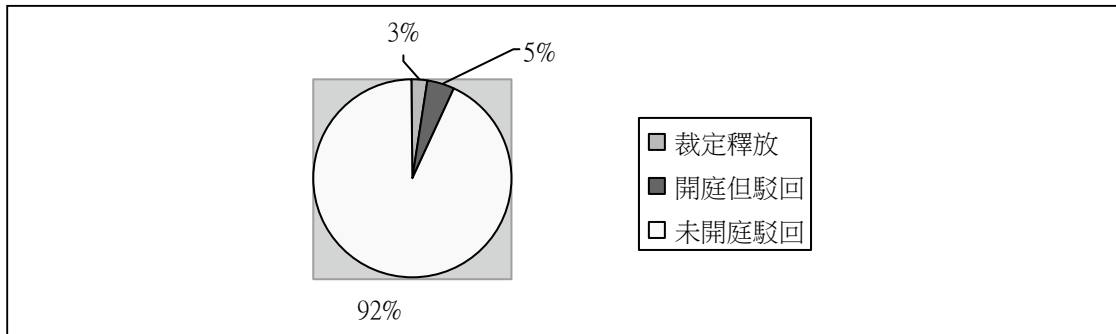


圖3 提審新制前核發/不核發提審票比例圖

提審新制實施滿1月後，核發提審票的比例提高到43%（件數為20件），未核發提審票即逕予駁回¹³的比例為57%（件數為27件）（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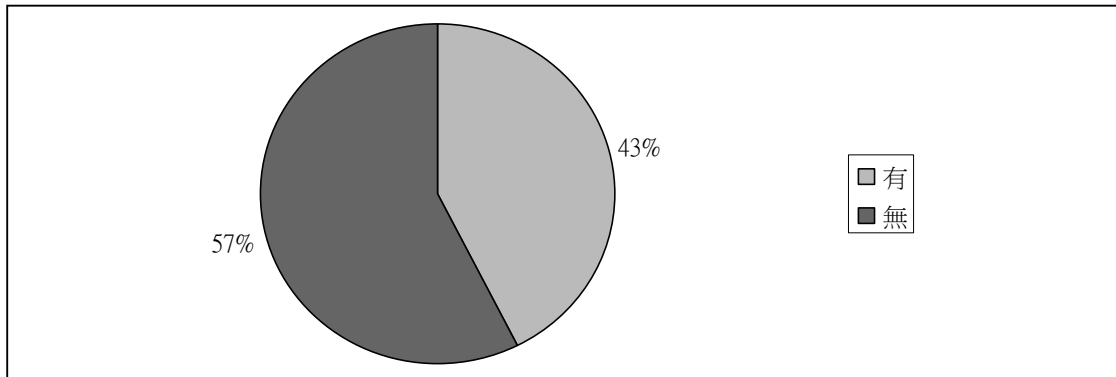


圖4 提審新制後核發/不核發提審票比例圖

¹³ 指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各款事由駁回，不包括經法院核發提審票實質開庭調查後，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而駁回之情形。

駁回的比例雖仍然高於核發提審票的比例，但再深入探討上開未核發提審票、未經法院實質審理調查即駁回的理由，其中刑事提審案件多為檢察官通知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聲請提審，法院引用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之事由，意即該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係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與提審制度之功能在審查法院以外機關逮捕、拘禁之合法性之法目的不符，因而未經核發提審票即逕予駁回占最大宗；家事提審事件則以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6款之「無逮捕、拘禁之事實」為逕予駁回之主要原因。至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收容、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等類型案件，在新制施行後，法院則未再以「提審對象限於刑事被告」為理由逕予駁回，由此可見過去提審適用對象限縮之現象，確實已獲得改善。

三、修法後尚值得討論的若干法律議題

(一) 逮捕、拘禁之定義

1. 「逮捕、拘禁」與非因犯罪嫌疑逮捕的調和

本次修法最大的變革既然在於擴大提審之適用對象，但在提審法第1條第1項法條文字卻依然沿用修法前之「逮捕、拘禁」，僅將逮捕、拘禁區分為兩種獨立的態樣。究竟在修法後，「逮捕、拘禁」之內涵應如何理解，始能與非因犯罪嫌疑而被剝奪人身自由之間獲得調和？

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云者，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應當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措施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因此，本次修法時仍維持憲法「逮捕拘禁」之用詞，而未加以更動（提審法第1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參照）。

2. 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剝奪

對於「逮捕、拘禁」之理解，亦可連結至釋字第690號所提出「自由剝奪」之概念。上開解釋文陳春生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中提到：



自由限制（廣義）為上位概念，其下包含自由剝奪與狹義之自由限制（亦即自由之剝奪包含於自由之限制中）。依據憲法第23條規定及本院多號關於自由之限制與剝奪之解釋，將自由限制分成廣義及狹義之自由之限制是有意義的。換言之，憲法第23條之自由限制為廣義之自由限制，其為上位概念，其下包括自由剝奪與狹義自由限制兩個相對立之下位概念。

自由之剝奪（Entziehung），指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或未經其同意，經由公權力方式，將其拘束於特定、狹窄、有限制之空間之謂。參照現在已不再適用之德國剝奪自由法院程序法¹⁴（Gesetz über das gerichtliche Verfahren bei Freiheitsentziehung, FrhEntzG）第2條第1項對於剝奪自由之定義為：剝奪自由，指違背一個人之意志或於無意志情況下，將其移送至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收容所（Haftraum）、監禁之照管機構、監禁之照顧機構、監禁之醫院或醫院之監禁部門（Verwahranstalt）。

狹義自由之限制（Beschränkung）則存在於違反當事人之意思，於事實上或法律上，妨礙其前往其能達到之地方或空間，或阻止其進入該地方以及停留該處之公權力行使行為。此與自由之剝奪不同，狹義之自由限制並非對於當事人每一個方向之身體之移動自由，而只是限制某一個方向之移動自由而已。它並非全面地，而只是部分地限制自由。

依照大法官之見解，提審法第1條第1項「逮捕、拘禁」之內涵，亦可從自由剝奪之概念加以理解，倘若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具有違反當事人之意思，將人拘束於特定、有限制空間，包括完全排除身體之活動、拘束在封閉處所之特徵，人身自由達到全面被剝奪之程度，例如羈押、收容、管收、刑罰執行等，方可聲請提審救濟。至於個案中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是否落入「逮捕、拘禁」之範疇，則委諸個案審理之法官本於前揭標準，視具體情形客觀判斷之。

(二) 屬於「逮捕、拘禁」行為而有提審法之適用後，逮捕、拘禁機關之告知義務之若干疑問

1. 告知義務與逮捕、拘禁行為之合法性

倘若逮捕、拘禁機關之行為屬於前揭提審法第1條第1項適用之對象，隨後衍生的另一問題是：逮捕、拘禁機關疏忽未依提審法第2條之規定告知被逮捕、拘禁人及其指定親友時，或被告知之對象為外國人，不通曉本國語文，疏未以其所理解之外國語文書面告知之時，會否影響逮捕、拘禁之合法性？

¹⁴ 惟該法已於2009年8月31日停止適用。

從法規範目的解釋，提審法所要救濟者，乃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之逮捕、拘禁行為。因此，法院核發提審票後，所要審查之事項應限於「逮捕、拘禁行為本身之合法性」。至於逮捕、拘禁機關疏忽未盡提審法第2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屬於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法院似不得僅因告知義務有所缺漏，而認為影響逮捕、拘禁行為之合法性，進而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釋放。

2. 若逮捕、拘禁機關有變更，是否仍要告知

逮捕、拘禁之機關，依提審法第2條之規定，應以書面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等事項告知被逮捕、拘禁之人及其指定親友，若逮捕機關書面告知後，拘禁機關是否還要再書面告知？

提審法第2條規定逮捕、拘禁機關告知之目的，在使被逮捕、拘禁者明瞭得聲請提審之旨，而知所因應。是以若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等事項其中之一有變更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再為告知。且參照提審法第1條修正說明第八點：「本法所稱之任何機關，係著眼於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行為者，並為兼顧現行實務運作，是以除組織法律或命令所稱之機關外，尚包括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單位，以及依法受委託行使逮捕、拘禁公權力之民間團體」，足見提審法條文中所稱之「逮捕、拘禁機關」，不以具有法定地位之組織為限，因實務運作上，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行為者，除上開一般法律所稱之機關外，尚包括實際執行逮捕、拘禁之單位（例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轄下之分駐所或派出所），以及依法受委託行使逮捕、拘禁公權力之民間團體（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參照）。依此推論，逮捕機關、拘禁機關縱然屬同一機關之不同單位，一旦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等事項其中之一有變更，理論上均須再行告知。

然而實務常見的狀況為：人身自由被拘束者由同一拘禁機關之A單位移到B單位，例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為執行強制驅除出國而將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暫予收容在專勤隊之臨時收容所，嗣後又將被收容人自專勤隊之臨時收容所解送至大型收容所，而專勤隊、大型收容所均屬移民署之不同單位；又或例如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嗣後移送檢察官訊問。是類情形，似可認為逮捕機關與拘禁機關固有不同，或拘禁地點嗣後變更，惟被逮捕、拘禁人人身自由受剝奪之原因事實仍屬同一，應可緩和逮捕、拘禁機關之告知義務，在執行層面上或許較符合成本效益。另一方面，被逮捕、拘禁人本人或他人聲請提審後，被逮捕、拘禁人之最後所在地之機關縱有變更，可依提審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由原逮捕、拘禁機關回復法院，並由受移送之機關將被逮捕、拘禁人逕行解交法院，亦不至於影響被逮捕、拘禁人提審之權益。



(三) 依刑事訴訟法拘捕之犯罪嫌疑人得否排除提審法之適用

1. 提審法第1條第1項但書之設計概念

本次修法採取提審與即時司法救濟途徑單軌制的設計¹⁵，而增列第1條第1項但書，其理由乃是：提審制度係為「救急」，旨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屬於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的最後手段，又考量憲法第8條將人民身體自由受剝奪時，得向法院聲請提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保留層次¹⁶，非得由立法者藉由任何立法行為例如透過法律之制定或修正予以變更，當違反此等保障時，等同於違反憲法本身。非得藉由任何立法行為予以限制或變更，準此，僅在其他法律已規定人民有主動「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權利，而逮捕、拘禁機關於受聲請後應即時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時，因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時，自毋庸再進行提審程序，使法院審查逮捕、拘禁合法與否之程序更為迅速及有效（提審法第1條修正說明第七點參照）。

2. 刑事訴訟法並非提審法第1條第1項但書排除之範圍

殊值進一步探討者，在於第1條第1項但書所謂「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以下簡稱即時司法救濟），究竟指何種法律？檢視現行法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708號宣告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而依刑事訴訟法拘捕之犯罪嫌疑人，在檢、警偵訊中既因刑事訴訟法第93條有24小時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規定，則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合於提審法第1條第1項但書之要件，而得排除提審法之適用？

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最重要之基本權。憑藉憲法上基本權之防禦功能，人民對於國家違法侵害基本權利之任何行為，均得透過法律途徑排除之。然隨著國家任務由干預行政走向給付行政，基本權利之作用遂擴及請求國家為特定之作為，例如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得請求法院提審等積極性之功能，國家更因此負有制定法律提供健全制度保障之義務。

15 參見涂榆政（2014），司法院釋字第708、710號與提審法修正評析，全國律師審稿中。

16 憲法第8條第2項、第3項分別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即是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人之聲請法院提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保留層次。

憲法第8條第2項、第3項既分別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即是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人之聲請法院提審之權利，提升至憲法保留層次，而不容以法律位階之刑事訴訟法加以限制。

另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亦謂：「依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若該管法院於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拘禁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經本人或他人聲請，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於審問調查後認為逮捕機關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並無不合法之情形，即應將犯罪嫌疑人移還原逮捕機關繼續偵查。提審期間不應計入逮捕機關之二十四小時拘禁期間，乃屬當然，提審法有關規定，應併配合修正。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足見刑事訴訟法中固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之規定，惟犯罪嫌疑人聲請法院提審之權利屬憲法賦予之制度性保障，自不得以刑事訴訟法之上揭規定，逕予排除其適用提審法之權利。

再回頭檢視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之規定，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不計入同法第91條及第93條第2項所定之24小時。換言之，法院提審之期間明文規定得自檢、警偵訊之24小時時限內扣除益徵犯罪嫌疑人在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偵訊之24小時內，並未排除其得聲請提審之權至明¹⁷。

論者或有持相反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較提審法保障更高，刑事被告適用提審法適用提審法可能浪費訴訟資源，適用提審法更無實益¹⁸。但憲法第8條第2項前、後段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在有職權提審之情形下（第8條第2項前段），制憲者亦未排除此種情況下被逮捕、拘禁人仍有主動聲請之權（第8條第2項後段、第3項前段），實無將刑訴規定特別排除之理。又在檢察官訊問後作成限制住居等未聲請羈押之情況下，被逮捕、拘禁人根本毫無「見法官」--由法

17 臺灣高等法院第3次刑事庭庭長、審判長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

18 楊雲驊（2014），遭拘捕之被告應無適用提審法之必要，法務通訊第2705期第3版至第5版。



院介入審查逮捕、拘禁行為合法與否之機會，更何況對於遭拘捕之犯罪嫌疑人而言，在檢、警訊問階段，也根本無從得知檢察官訊問後究竟會否向法院聲請羈押？試舉以下二例：例如犯罪嫌疑人爭執自己並非現行犯，卻遭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又例如犯罪嫌疑人認為自己逮捕或拘禁的時間已超過24小時卻未移送法院審問，若未賦予犯罪嫌疑人在此階段有主動聲請提審之權利，僅能被動等待檢察官訊問後決定聲請羈押，倘檢察官最終又未聲請羈押，上揭事由何來機會由法院介入審查？

縱使犯罪嫌疑人在檢、警偵訊階段聲請提審，而經法院認為有核發提審票之必要，先就逮捕、拘禁行為之程序合法性審查後，做出「聲請駁回，解返檢察官繼續偵查」之裁定，其經法院提審之時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扣除後，實際上人身受拘束的時間可能較未聲請提審更長，惟聲請提審有無實益，與賦予被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權與否，不應混為一談。

3. 何時應停止訊問

採犯罪嫌疑人經依刑事訴訟法拘提、逮捕後，於警、偵訊期間有提審之聲請，應排除提審法適用觀點者之另一立論基礎，在於擔憂犯罪嫌疑人會否以提審為手段，干擾偵查作為之繼續進行¹⁹。提審程序會否被濫用作為阻礙偵查之手段，首先應從以下問題予以探討：檢、警偵訊中，經本人或他人聲請提審，在提審票未送達檢察機關前，檢察官如已知悉有提審之聲請時，是否應立即停止訊問？

實際上，經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本人或他人所為提審之聲請，在未經受聲請法院准予核發提審票前，受聲請法院有可能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為駁回之裁定，對照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8款（條文所規定「經法院提審之期間」係指已核發提審票進行提審者而言）及同條第2項（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之規定，檢察官當然無庸停止訊問（此在由他人為被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時，檢察官應當不知有他人為提審之聲請，更無立即停止訊問之可能），應待提審之受聲請法院核發提審票並為送達後，再停止訊問，並將逮捕之犯罪嫌疑人依提審票所載之「應解交之法院」向該法院為解交。

另依提審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之條文內容觀之，逮捕、拘禁之機關是否於24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應解交之法院」，其時間點係以「收受提審票」後，從而，在收受提審票前檢察官當然無庸停止訊問。

19 楊雲驊（2014），遭拘捕之被告應無適用提審法之必要，法務通訊第2705期第3版至第5版。

提審法第7條第3項條文中既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收受提審票前，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應將其事由速即回復發提審票之法院」，顯見在提審票未送達檢察機關前，縱檢察官知悉已有提審之聲請，然仍無須立即停止訊問，否則被逮捕、拘禁人如未經檢察官訊問，將如何回復自由？是以犯罪嫌疑人經依法逮捕後，於警、偵訊中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核發提審票，並將提審票送達檢察機關時，始應依提審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停止訊問，於24小時內將該犯罪嫌疑人解交至提審票指定之應解交法院，前述一經聲請提審即需停止一切偵查作為之疑慮，應非適論。

(四) 提審法院僅針對程序合法性進行審查

提審法院一旦認為有核發提審票之必要時，除應賦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者、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提審法第8條第2項參照）²⁰，提審法院審查之密度及範圍，原則上為該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非在認定被逮捕、拘禁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或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其原理不僅在於提審法院與本案救濟法院之任務合理分擔，及提審法院迅速審查程序中，量、能合理比例之斟酌（本案救濟法院之審查範圍是全體審查），亦是基於權力分立、彼此制衡之精神，即英美法系中所謂之越權原則（Ultra Vires Doctrine）。意即若逮捕、拘禁機關的行為，是在法律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做成，並未違反法治原則，法院原則上不介入實體原因之審查。法院既不介入實體原因之審查，則其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五) 聲請權人「他人」之範圍是否應加以限制

提審聲請權人包括被逮捕、拘禁之本人，自不遑言，然該本人既被逮捕或拘禁，若不准許他人亦得為其聲請提審，恐逮捕、拘禁機關憑藉技術上的刁難（例如：拖延被拘禁人委任律師或通知家屬、朋友的時間），而杯葛該被逮捕、拘禁人行使其提審聲請之權利，無法達成保護人身自由之目的，故我國提審法早在民國24年版中即明定本人或他人均得為聲請人。

²⁰ 此處係參考英國及日本人身保護令法院審查之程序規定，相關當事人（包括逮捕、拘禁之機關）就會接獲法院核發之應訴通知，逮捕、拘禁機關必須具體說明逮捕、拘禁之正當事由，聽審法庭得根據其對正當理由是否存在的判斷，來裁決該剝奪人身自由的狀態是否要繼續。



英美法中亦允許第三人為聲請權人，但是在第三人為被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之案例中，該第三人必須先能舉證證明自己與該被逮捕、拘禁人間之利害關係（例如：父母子女、配偶、師徒關係），且需證明為何該提審聲請無法由被拘禁人本人提出，而需委由第三人代為提出之理由，如該第三人無法舉出充足證據說服法院，則其聲請極可能被駁回²¹。

由此可見，提審法第1條第1項固規定本人以外之任何第三人有聲請提審之權，惟此係保護被逮捕、拘禁人本人無法聲請時，為求保護周妥之補充性權利，是以不應與本人之意思相違背。倘若被逮捕、拘禁人就其受逮捕、拘禁（或相類之處分）有所同意，或其不願被提審時，仍應以被逮捕、拘禁人本人之意思為準。

(六) 逮捕、拘禁機關之解交時限計算。

逮捕、拘禁機關之24小時解交時限，是否得扣除不可抗力事由，例如颱風、地震等？權衡公私利益及實務執行情況，提審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24小時」，應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130號解釋參照）。是以此因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應不予計入提審法第7條第1項之24小時解交時限內²²。蓋司法院釋字第130號解釋理由謂：如不問任何情形，必須將此等交通障礙或不可抗力時間一併計入24小時之範圍，既為事實所不能，當非制憲之本旨。自應解為均不包括於該項時限之內。但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應儘可能妥速到達，庶符憲法切實保障人身自由之用意。至於民事訴訟法第162條或刑事訴訟法第66條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係為便利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而設，核與上開憲法規定之性質與主旨有別，自無適用之餘地。

四、結語

每套法律制度，都植基在一系列的信念和價值之上，而這些信念和價值，便是所謂的「法治精神」。因此，法治精神並非單指有法律存在和依法行事，更重要的是：法律制度內包括立法、執法和司法中，從每一環節體現出來。前英國首席大法官Tom Bingham在其著作《The Rule of Law》（港譯：《法治：英國首席大法官如是說》）

21 Clarkson v. R. (1986)V.R. 464.

22 司法院提審業務研究會第12號提案研究結論亦同此見解。

介紹何謂「法治」時，用了一整章的篇幅，逐一用歷史事件，展示「法治」概念一路發展至今的各個里程碑。其中最早2個里程碑要數13世紀初西元1215年頒布的大憲章（Magna Carta）和當時逐漸常見的人身保護令。如果大憲章是「法治精神」強調限制王權的源頭，那麼人身保護令則是保障公民人身自由權利的開始。在中古世紀，英格蘭的貴族可以擁有自己的監獄，另一方面，除了位於倫敦的皇家法院（King's/ Queen's Bench）外，尚有數家法院審理法律案件。因此人民確實有可能未獲得公平審判，而被囚禁在某個英格蘭邊境小鎮的監獄裡。約在12世紀英王亨利二世（Henry II, 1154-1189年）在位期間開始，如果有人認為自己受冤獄，可以通過親友設法請求國王簽發手諭—即人身保護令予該人身處監獄的監獄長，令監獄長將該被監禁之人帶到皇家法院接受審判，確保沒有冤獄出現。然而經過數百年的洗鍊，歷經1640年、1679年及1816年人身保護令法之數度修正，人身保護令方始產生了現代意義下，被逮捕、拘禁人請求該管法院，於24小時內，向法院以外之逮捕或拘禁之機關提審；由法院發出令狀，命令於一定時間內，將被逮捕或拘禁者，交予法院審理；藉由「代表司法權核心本質」中立、公正的「獨任或合議審判法官」介入「涉及人民人身自由剝奪」個案的合法性審查，發揮保障人權、免受公權力機關恣意剝奪自由的精神²³。研究人身保護令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史，也可以揭示人身保護令成為自由使者的艱難歷程及強大的生命力。

法律，並非靜止之概念，其乃孕育於一持續更新之國家成長過程中，依據抽象法律條文對於現所存在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不斷適時而變。從歷史上探知法律規範性的意義固有其必要；但法律規定本身之作用及其所負之使命，則不能不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斷，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人權保障，乃我國現在法律體系中之最高準則，並亦當今先進文明社會共同之準繩。在法治國原則下，政府本應依法行政，尤其涉及對人身自由干預最為嚴重之逮捕、拘禁，更應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賦予人身自由被剝奪者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其功能等同於提審），由中立機關的司法權作為人民「人權守護者」。司法院釋字708號、710號兩號解釋恰提供了本次提審法大幅度修正的契機，從刑事到非刑事，擴大提審法之適用對象，填補了長久以來遭受行政機關剝奪人身自由者不得聲請法院提審之空缺，可謂我國人權法制的一大進程，也重新賦予一部早於憲法制定的法律「舊瓶裝新酒」的時代意義。修正後之提審新制已施行二月餘，期待藉由更多實務案例的累積，更加厚植我國人權保障的底蘊，彰顯司法專業社群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23 見 The Right Hon. Lord Dyson (2014), Speech at Magna Carta, Religion and the Rule of Law, Temple, London.